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经初步设计的各项环保设施建设概况均已通过环评审批，并取得环评批复（成高环诺审[2021]54号），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本项目设计总投资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设计环保投资145万元人民币。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期将各项环保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动工建设日期为2022年1月，竣工日期为2023年10月，调试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2024年8月30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承担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该院具有的资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工业环境监测、污染治理、工业节能技术的科学的研究及咨询培训工作。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号）的规定和要求，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于2023年6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勘查现场，收集相关资料，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7日对本项目废水及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如下：

主体工程（新建的 9 栋商业、研发办公楼）、辅助及公用工程（共享展厅、科学家俱乐部、千人会议中心、餐厅、备用柴油发电机房及其它设备用房）、环保工程（园区污水处理站、生活垃圾收集房、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以及配套的公用设施。

目前园区暂无企业入驻，餐厅暂未正式运营，所对应的实验废水、餐厅废水、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及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因此本次仅对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公辅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环保设施调试及运行情况待相应企业入驻后另行进行验收。目前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餐厅废水隔油池已完成建设，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暂未完成建设，待园区企业入驻后根据入驻企业情况对处理设施另行调试及验收。

2024 年 8 月 1 日，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组织 3 位专家及验收监测单位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智慧医疗医学中心二期产业园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和运行效果组织了验收。验收组在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和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按照园区准入标准原则，禁止引入环境影响较大的产品的中试试验、化学合成药物研发企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园区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2、加强对主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园区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的工作任务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园区设置了环保机构，由建设单位负责各项环保事务，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 3 人，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建立了环保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园区主要为项目的研究及小试，不涉及项目的中试及生产，因此项目研发所需的各

类药品、试剂存量较小，只要加强管理，做好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可以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因目前本项目企业暂未入驻，相应风险防范设施无法完成相关调试及运行，待后期企业入住后，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要求入驻企业根据各自项目实验室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实验室风险预案以及企业风险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验收组结论，验收现场无需要整改的部分。在后续的生产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执行验收组意见及建议：

1、按照园区准入标准原则，禁止引入环境影响较大的产品的中试试验、化学合成药物研发企业，建设单位加强对引入企业的限制与监管，要求园区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手续及对应处理设施的建设。

2、加强对主要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运转。

成都高投科萃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